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所字〔2022〕39号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事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了规范事故的报告、救援、调查和处理，落实事故防范及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事故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事故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故的报告、救援、调查和处理，落实事故防范及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所各工作园区（包括租用场地）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职业病危害事故、辐射安全事故等。

第三条 事故处理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二章　事故分类与分级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因违规建设、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环境破坏、设备隐患等过失行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包括以下各条款）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条 消防安全事故，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火灾，并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根据《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消防火灾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三）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四）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第六条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规造成水、大气、土壤污染，致使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自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护区受到破坏，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类、Ⅱ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3级以上的核事件；台湾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故；

7.跨国界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的，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跨省（区、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跨地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四）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是指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第七条 职业病危害事故，是指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由于意外原因，发生失控或防护失效或高浓（强）接触，对劳动者造成的突发性的职业损伤事故。根据《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职业病危害事故分为特大、重大和一般三级：

（一）特大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 5 人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死亡 5 人以下的，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 5 人以下的；

（三）一般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 10 人以下的。

第八条 辐射安全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辐射安全事故可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是指 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二）重大辐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三）较大辐射事故，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四）一般辐射事故，是指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第九条 为提高安全管理有效性，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多少，将各类一般事故从轻到重划分为：一般（Ⅳ）、一般（Ⅲ）、一般（Ⅱ）、一般（Ⅰ）四个档次。

（一）一般（Ⅳ）事故，是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轻伤，或1人以上3人以下急性职业病，或1人以上3人以下年辐射剂量超限，或2,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一般（Ⅲ）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急性职业病，或3人以上10人以下年辐射剂量超限，或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一般（Ⅱ）事故，是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或10人以上轻伤，或10人以上急性职业病，或10人以上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辐射剂量超限，或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Ⅰ）事故，是指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章　事故报告与救援

第十条 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或最先发现者应及时采取救助措施，第一时间向各园区安全值班室（各园区安全值班室电话附后）报告，并根据事故情况拨打紧急救援电话。

第十一条 各园区安全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将事故情况报告给安全保卫办公室（以下简称“安保办”），安保办主任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给所领导。

第十二条 所领导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三条 发生一般（Ⅱ）事故及以上档次和级别事故时，由安保办按所相关规定在1小时之内向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国科学院办公厅报告，涉及国防科研生产事故，向省军民融合办公室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五条 事故现场的重要证据应妥善保护，任何人不得破坏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以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志、绘出现场简图、照相摄像，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六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迟报、瞒报或谎报事故。

第十七条 对在事故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有效避免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人员，给予每人 1,000—10,000 元奖励；对突发事件中做出重大贡献，有效避免事故发生的人员，给予每人 500—2,000 元奖励。

第四章　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根据事故不同档次和级别，由不同部门或机构负责安全事故调查。

（一）发生一般（Ⅳ）事故，由所在部门组成 3 人以上调查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故调查，上报安保办；

（二）发生一般（Ⅲ）事故，由安保办会同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纪检与审计处、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故调查；

（三）发生一般（Ⅱ）及以上档次和级别事故，由属地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主管部门负责事故调查。当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单位自行调查时，由安保办聘请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调查。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事故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第二十一条 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安保办应及时召开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通报事故发生过程、目前造成的损失、救援过程、采取临时管控措施等，警示教育大家汲取事故教训。要求各部门举一反三，做好自查，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进行事故原因分析时，必须针对相关人员的行为及设备、环境的安全状况进行分析，找到事故直接原因;同时对照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存在问题，找出事故间接原因。事故原因未查清决不放过。

第二十三条 根据事故调查和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展情况，所安全工作委员会适时召开会议，对未履行安全责任的部门和个人按第六章相关条款提出责任追究处理意见，报所务会议审议。

第六章　事故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一般（Ⅳ）事故

（一）对直接责任人（指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关系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扣发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二）对责任事故课题组（PI团队）负责人（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扣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三）对安全管理员给予通报批评，扣发2个月安全津贴；

（四）对治保主任扣发2个月安全津贴。

第二十五条 一般（Ⅲ）事故

（一）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扣发4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二）对责任事故课题组（PI团队）负责人（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扣发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三）对安全管理员给予通报批评，扣发4个月安全津贴；

（四）对治保主任扣发4个月安全津贴；

（五）对责任事故研究部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第二十六条 一般（Ⅱ）事故

（一）对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员工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扣发6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二）对责任事故课题组（PI团队）负责人（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扣发3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三）对责任事故研究部负责人通报批评，扣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四）对安保办主任提醒谈话，扣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五）对安全管理员给予通报批评，扣发6个月安全津贴；

（六）对治保主任给予通报批评，扣发6个月安全津贴。

第二十七条 一般（Ⅰ）事故

（一）对直接责任人根据《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员工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扣发1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二）对责任事故课题组（PI团队）负责人（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扣发6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三）对责任事故研究部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扣发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四）对安保办主任通报批评，扣发2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五）对分管安全副所长提醒谈话，扣发1个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对安全管理员给予通报批评，撤销安全管理员资格；

（七）对治保主任给予通报批评，扣发12个月安全津贴。

第二十八条 较大及以上事故，根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进行责任追究。有关人员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所内责任追究标准与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意见不一致时，以行政处罚意见为准。

第三十条 我所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事故并受到责任追究的直接责任人、安全管理员、课题组（PI团队）负责人，取消当年所内各项评先评优资格。

第三十一条 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根据《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员工处分办法》给予当事人和课题组（PI团队）负责人（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相关方在工作区内发生安全事故，安全责任应根据安全协议进行界定，或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比例、提出处理建议，参照第六章相应条款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涉及学生，根据本细则提出处理建议，转交给学生学籍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科学院和我所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所属控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安保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各园区安全值班电话：

1. 文化路园区：23971002/23843239
2. 文萃路园区：23893668
3. 世纪路园区：23748865/23748856
4. 沈抚园区：　13940310853（暂）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